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I) 有關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I) 有關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Octagon Commoditie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Octagon Commodities由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擁有58%權益，而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Octagon Commodities之餘下42%股權由數名個別人士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Octagon Commodities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間續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018年通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最初於本公司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時釐定，其後於2018年6月經修訂，以滿足各項發展及擴張項目，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的需要。由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開工由2018年延期至2020年1月，慮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有關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Octagon Commoditie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Octagon Commodities

性質

根據OCT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Octagon Commoditie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

根據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向Octagon Commodities出售的各類銅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但將會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OCT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無須於有效期內向Octagon Commodities出售最低數量或任何特定類別的銅產品。

於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向Octagon Commoditie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銅產品。

有效期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27日(即OCT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雙方同意後，OCT銅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可延長三年。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可不時與Octagon Commodities，根據符合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銅產品買賣訂立個別協議。

定價基準

根據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銅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銅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每月平均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去未曾遭遇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OCT銅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有效期內的上限為36,300,000美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銅產能及產量；(ii) Octagon Commodities對銅產品之預計需求，預期約為5.5千噸銅產品；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產品之合理預期價格(每噸6,600美元)，經參考行業參與者預測並經彭博公佈之國際平均銅價(按每噸價格計)加約10%之價格緩衝空間(以容納有效期內任何可能之銅產品價格上浮)得出。

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產品貿易的公司, Octagon Commodities在中東、亞洲及歐洲擁有大量非洲銅產品的客戶。憑藉Octagon Commodities之全球佈局, 董事認為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 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此外, 為精簡銅產品之採購流程, Octagon Commodities承諾委派代表不時對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該安排將提升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之間採購執行之效率, 繼而降低本集團出售銅產品之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Octagon Commodities由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擁有58%權益, 而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 Octagon Commodities之餘下42%股權由數名個別人士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Octagon Commodities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 鑒於董事會已批准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OCT銅供應框架協議，認為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OCT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人士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Octagon Commodities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Octagon Commodities為一家瑞士公司，主要從事與黑色和有色金屬產品及其他化學品有關的經營、運輸、貿易和金融服務。

(II) 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間續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018年通函。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於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與中國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按照相關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及賣／買有關服務和商品分別訂立個別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最初於本公司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時釐定，隨後為滿足各項發展及擴建項目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於2018年6月經修訂。由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開工由2018年延期至2020年1月，慮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社會及支援服務，例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技術服務，例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此外，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便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及指引

定價基準就買賣「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應付金額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應付金額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一方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現稱為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通知」)。根據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務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分，即(a)工作手段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這些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財政部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根據社會經濟及地質勘查的發展、新技術、新方法、新工藝的應用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應付金額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價格確定的方法和程序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為確保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之合理詢價。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各此類個別協議下的定價條款將參照獲得的報價釐定。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個別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本集團過往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47.0百萬美元及321.4百萬美元，約為同期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15.9百萬美元及35.3百萬美元)的22倍及9倍。董事認為由於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

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費用。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率。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支付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支付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259,783,000 (附註1)	294,454,000	346,995,000 (附註2)	608,560,000	321,378,000 (附註3)	621,550,0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美元)
26,007,528	371,913,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88.23%。

附註2：此金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57.02%。

附註3：此金額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51.71%。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有關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此前於2018年通函中披露，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業務擴張原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基於上述預期，本集團預計其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於2020年減少，從而導致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年度上限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1,55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913,000美元。然而，由於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開工延期至2020年1月，慮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有所增加，本公司現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原年度上限	371,913,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91,913,000
年度上限增加	120,000,000
年度上限比例增加(%)	<u>32.3%</u>

原年度上限釐定及其建議修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司訂立2017年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時首次釐定，隨後於2018年6月進行了修訂，此乃由於本公司估計該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於2018年方才顯現的各項發展及擴張項目的需求，包括(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及華鑫濕法擴建。誠如於2018年通函所披露，剛波夫礦業於2017年6月始成立，且本集團(透過剛波夫礦業)僅於2017年11月開始於剛波夫礦場進行勘探以評估礦山的建設規模及潛在產量。此外，華鑫濕法生產規模擴張僅於2018年開始啟動。

下文載列披露當時建議增加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明細(已於2018年通函中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較2017年 增加	金額	較2018年 增加	金額	較2019年 增加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華鑫濕法擴建	53,500,000	-	3,500,000	(93.46)	3,500,000	0
剛波夫礦業	120,000,000	-	180,000,000	50.00	50,000,000	(72.22)
盧阿拉巴銅冶煉	25,000,000	-	25,000,000	0	-	-
其他	<u>22,500,000</u>	-	<u>48,000,000</u>	<u>113.33</u>	<u>14,000,000</u>	<u>(70.83)</u>
年度上限增加 (總額)	<u>221,000,000</u>	<u>-</u>	<u>256,500,000</u>	<u>-</u>	<u>67,500,000</u>	<u>-</u>

在考慮修訂原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到為滿足剛波夫礦業的需求，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量預期增加。為免產生疑問，華鑫濕法擴建以及其他釐定原年度上限時所納入考慮的項目之進度符合預期，本公司預計近期不會因迫切需要而增加該等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之詳情：

就以下各項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原年度上限	2020年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美元	自2020年 原年度 上限增加
華鑫濕法擴建	3,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剛波夫礦業	50,000,000	170,000,000	120,000,000
盧阿拉巴銅冶煉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4,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剛波夫礦業建設項目原計劃於2018年開工，預計建設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工。該項目已延期，其建築工程於2020年1月動工，原因如下：(i) 經過長期談判，本公司直至2019年9月才與剛波夫礦業的少數股東就項目建設的細節達成共識；及(ii)直到2019年12月，剛波夫礦業才獲得開工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之明細披露於本公司2018年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中指明用於剛波夫項目的金額，以及該等金額佔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中未使用年度上限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剛波夫礦業的 原年度上限 (美元)	佔未使用 年度上限總額 的百分比	剛波夫礦業的 原年度上限 (美元)	佔未使用 年度上限總額 的百分比	剛波夫礦業的 原年度上限 (美元)	佔未使用 年度上限總額 的百分比
120,000,000	45.9	180,000,000	60.0	50,000,000	不適用

如董事會函件「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一節及上表所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各年度上限僅分別動用了57.02%及51.71%，主要由於剛波夫礦業未能如期開工。鑒於整個項目時程表的延期，特別是建設開工日期的推遲，董事預計，原年度上限中部分項目僅進入該項目後期時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金額將無法滿足2020年的實際採購需要，因為該項目於今年初僅進入建設初期，而在此期間內，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要預計將更高。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為免產生疑問，董事無意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就此，本集團已考慮剛波夫礦業的進度、性質、及所需產品及服務。經過可行性研究，本公司目前計劃向剛波夫礦業投資約2.38億美元，其中1.7億美元(較2020年用於項目的原年度上限增加1.2億美元)將用於2020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提供資金，以滿足項目建設將產生的需求。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該項目的籌備工作已於2019年年底完成。該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於2020年1月開工，暫定施工期為21個月。

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過程中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規定之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由於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以減少，因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本集團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機遇，並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提升產能利用水平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訊，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之確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原年度上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修訂原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兩項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原年度上限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之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有色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2017年框架協議」	指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根據2017年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CNMC Huachin Mabende Mining SA)，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銅產品」	指	銅產品，包括粗銅及陰極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Huachin Metal Leach SA)，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修訂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修訂原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Kambove Mining SAS)，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國土資源部」	指	前中國國土資源部，於2018年改組為中國自然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Octagon Commodities」	指	Octagon Commodities SA，一家於瑞士聯邦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於2020年4月27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原年度上限」	指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即371,913,000美元)。該上限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491,913,000美元)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有效期」	指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即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主席

北京，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彤宙先生、王小衛先生、范巍先生、張麟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英文譯名僅供參考